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柯永昌先生、陈嘉兴先生、吴宽裕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游百乐先生、邱玉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01,183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1498%）的公司副董事长柯永昌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董事吴宽裕先生、副总经理游百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295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37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柯永昌	副董事长	127,125	0.0238%
2	陈嘉兴	董事	230,000	0.0430%
3	吴宽裕	董事	10,000	0.0019%
4	游百乐	副总经理	213,164	0.0399%
5	邱玉英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长	220,894	0.0413%
合计			801,183	0.1498%

注：合计数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来源
1	柯永昌	31,781	0.0059%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2	陈嘉兴	57,500	0.0108%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3	吴宽裕	2,500	0.0005%	二级市场买入
4	游百乐	53,291	0.0100%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5	邱玉英	55,223	0.0103%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合计		200,295	0.0375%	

注：合计数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上述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